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(谭永东)

本人(谭永东)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、客观的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本人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

1. 出席董事会情况: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,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,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,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,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.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: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,本人出席了 2 次会议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审核并发表意见,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履职水平,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,特别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进行了审核,并基于独立思考为前提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具体如下:

(一)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			
序号	公告时间	审议议案	意见结果
1	2021 年 4 月 24 日	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

		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
2	2021 年 12 月 17 日	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
(二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	
序号	时间	议案	意见类型
1	2021 年 3 月 11 日	《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2	2021 年 4 月 24 日	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同意
		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0-2021 年度薪酬报告》	同意
		《董事、监事 2020-2021 年度薪酬报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	同意
3	2021 年 8 月 28 日	《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》	同意
		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	同意
4	2021 年 11 月 22 日	《关于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》	同意
5	2021 年 12 月 21 日	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形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，就公司技术开发和智能制造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建议，与公司技术部、数字化研发中心中研发人员就行业前沿技术进行座谈。任职期间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

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重点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状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

1. 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3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信息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学习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健康发展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谭永东

2022年4月16日